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75號

原告 陳怡璇
被告 郭子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7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拾玖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壹拾玖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59,8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審附民字第538號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19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2頁），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目前在監執行，經本院詢問其是否欲出庭，其表明不願出庭辯論，本院卷第37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1 一造辯論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自112年8月4日前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5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吻仔魚」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06 (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

07 (二)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8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
09 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詐欺原告，致原
10 告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
11 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被告則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
12 指定之處所，領取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後，至附表
13 二所示之地點提領原告遭詐欺之款項，再將提領之款項放置
14 於「吻仔魚」指定之公共廁所內，藉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
15 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6 (三)是原告既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受有如附表一所示總計19
17 9,000元之損害，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此，爰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提起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
19 給付原告19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遭被告及其加入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附表
26 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
27 戶，再由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帳戶
28 內之款項（總計199,000元），並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29 之位置，藉此製造金流斷點等節，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0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8792號、112年度偵字第57641號提
31 起公訴、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815號、第2809號移送併辦，

01 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15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罪，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29
03 頁），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內政部警政署
0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
05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06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
07 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交易明細截
08 圖等件相佐（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641號卷第53-55
09 頁、第77頁及反面、第83-89、93-103頁、113年度審附民字
10 第538號卷第31頁），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
12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3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且被告於本院刑事
14 審理過程中，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皆予以承認（本院113年
15 度金訴字第815號卷第242頁），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
16 真實可採。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1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2 同，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23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24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25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最高
26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現今詐
27 騙集團成員包括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取款之車手
28 等，分工細膩，詐騙集團各成員相互間以共同侵害原告財產
29 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詐騙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
30 他人之行為以達詐騙集團詐騙原告而取得贓款之目的。況於
31 被害人受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該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

01 即由該集團掌控該款項之流動，並刻意指示各車手分別匯款
02 或提領款項、層層轉手交付上游成員，其作用在於將詐騙所
03 取得之贓款，透過分層化而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
04 各車手通常僅就其經手之贓款，認知係與詐騙集團共同對
05 被害人遂行詐欺犯行，核其行為即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
06 有行為共同關連，自應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
07 行為，而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8 1.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將款項匯入
09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被告再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將
10 原告遭詐騙之款項提領一空，總計199,000元，並將該款項
11 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位置，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被告
12 上開提領款項之舉，讓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
13 結果（即199,000元），被告主觀上既有詐欺取財之故意，
14 客觀上亦以不法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
15 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
16 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責任。

18 2.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99,
19 000元，自屬有據。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28 自屬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
29 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2日

30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1日寄存送達於新北
31 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寄存日不算入，自113

01 年4月12日計算10日期間，至113年4月21日午後12時發生送
02 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38號卷
03 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4 據，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侵權行為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賠償199,000元，及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
10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六、本件判命被告給付原告部分，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
13 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僅係促請本院為上
14 開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
15 第392條第2項規定，准被告聲請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
16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
17 回。

1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20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21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22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
23 額，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陳佩伶

31 附表一：原告遭系爭詐欺集團詐騙之過程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陳怡璇	於112年9月17日中午12時10分許，陳怡璇之配偶於網路購買商品，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賣貨便客服人員，並向陳怡璇訛稱需依照指示網路轉帳，致陳怡璇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2時58分許	99,98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3時許	99,986元	

02

附表二：被告提領款項之時間、地點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款項 (新臺幣)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17日 下午3時1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全家便利超商八德國豐店)	100,000元
2		112年9月17日 下午3時1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全家便利超商八德國豐店)	99,000元